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4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6.27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1.62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177.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天药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除 2021 年上半年度内使用 1,502.12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外，以实施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新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27 元/股调整为 11.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 = P0 / (1 + n) = 16.27 \div (1 + 4/10) = 11.6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141）。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